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肆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1,048,722,959 元）。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拾叁亿肆仟捌佰捌拾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8,348,805,927 元）。 第九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亿肆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玖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捌拾叁亿肆仟捌佰捌拾万伍仟玖佰贰拾柒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